本合同□是/☑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合同编号: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济源市中医院

住 所 地: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

乙方(中标人):河南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传化中原物流小镇2号楼物流配套用房3层

3111

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参加了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的"济源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,项目编号:济源采购-2025-185"政府采购活动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,甲方确定乙方为 济源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,以及招标文件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	合计(元)
急诊手术床	南通医疗 JHDS-2000	35000	2 台	70000
麻醉机	北京谊安 Aeon8300A	151000	1台	151000
微量泵(四通道含架)	北京科力建元 KL-6011N	7700	3 台	22100
骨科手术床	南通医疗 JHDS-99C	220800	1台	220800
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	吉林科英 KL-R	290000	1台	290000
经颅多普勒分析仪	深圳德力凯 EMS-9J	255000	1台	255000
呼吸训练器(含评估治 疗1拖5)	河南智易康 Y200	58000	1台	58000

合计

1067900.00元

注: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,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(技术参数)及 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,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零陆万柒仟玖佰元整(Y1067900.00)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,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,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(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)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,除此之外,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- 1. 货物的质量要求: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
- 2. 货物的技术标准: 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

第四条 交货

- 1. 交货日期: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及调试
- 2. 交货地点:济源市中医院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- 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,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 - 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- 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规定,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: /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- 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,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- 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,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,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3. 付款方式
- 3.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(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),其 余款项待设备提供完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(无息)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- 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,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- 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,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,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,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,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- 3. 供货及服务范围: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- 1. 货物运抵现场后,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,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 - 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,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,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- 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,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(技术参数)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- 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,完毕后,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(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)。
- 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,以及特种设备,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,并出具验收报告,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,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- 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规定,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,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(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)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,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,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;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- 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,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- 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- 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,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,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- 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,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,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 维护等服务。
- 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- 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,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<u>48小时</u>内到达现场解决,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,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- 3.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: 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,应当支付逾期利息。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,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;未作约定的,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 - 4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: 双方协商解决 。
- 5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,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: 双方协商解决 。
 - 6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,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;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 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,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,不得透露或以 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(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,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,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- 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,以最后 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 - 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 贰 份, 乙方 贰 份。

甲 方:济源市中医院 乙 方:河南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: 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:

电话: 电话: 13629857799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

九如路支行

开户名称: 开户名称: 河南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 号: 账 号: 411137999011004990751

签订时间: 2025年<u>10</u>月<u>15</u>日 签订时间: 2025年<u>10</u>月<u>15</u>日